



无证销售烟花爆竹 男子进货逾17万元获刑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安法宣）春节临近，有些人想买点烟花爆竹给春节增添年味，部分商家由此看到了商机，私自购买、贩卖烟花爆竹。近日，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一男子因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获刑。

近期，安溪一男子张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批发商私自购买烟花爆竹进行售卖。年关将至，张某又采用同样的方式进行售卖，被当场查获烟花爆竹6000多件，经鉴定，该批烟花爆竹的价值达17万余元。

安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表示，烟花爆竹属于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非法销售、存储烟花爆竹不仅会对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破坏，还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尤其是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不管有没有销售许可证都可能涉嫌违法，一旦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出现问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售卖方、转发者都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刑法的处罚。”

法官提醒广大商家，勿心存侥幸非法经营，一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切勿以身试法。

此外，广大群众购买烟花爆竹时一定要把安全摆在第一位，不购买、不使用来源不明的烟花爆竹，同时应注意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地点，切莫为了贪图便宜、便利置安全于不顾。

洛江区城管局

筑牢防护网 为节日“护航”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福龙 李心雨 通讯员江翔）开展燃气整治、严管渣土运输、强化市政设施、维护市容市貌……随着春节临近，洛江区城管局将安全生产与城市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提高隐患整改质效，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洛江区城管局紧密结合岁末年初的特点，以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模式，深入辖区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整治、开展黑气点巡查、检查企业是否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加强对燃气站的巡查监管，督促落实燃气用户隐患整改，落实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杜绝事故的发生。

整治渣土车城市扬尘污染和渣土运输安全问题，以滨江路、万虹路、西环路、304县道等大型货运车辆通行量大的路段为重点整治区域，采取“定点检查+巡逻管控”的勤务模式，严查渣土车超载、未办理线路

牌、超限“滴洒漏”等违规运输现象，从源头上把控渣土车“净车”上路，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渣土运输安全。

加大对辖区范围内必检路段、主次干道的维护力度，定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检查维修，解决城区路灯不亮情况。依托数字城管系统、专项考评、日常巡查、信访投诉等途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督促属地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市政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反馈。

采取定点值守、流动管控、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巡查监管，对重点区域及城区主次干道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违规小广告、隐患广告牌等违规乱象进行整治，切实提升市容市貌；加强对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的清洗，提高路面整洁度，加强垃圾收集点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洁，营造整洁有序、安全通畅的环境秩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点亮烟火城东 城东数字文创园首次亮相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郑巧伟）优美动听的歌舞、创意十足的魔术、热情洋溢的舞蹈……1月19日，城建里享荟·烟火城东数字文创园首次亮相活动，在毓才花苑二期烟火城东广场成功举行。

当晚，上演了一场精彩的亮灯仪式，这里瞬间成为一片灯火的海洋，对于那些热衷于夜生活的朋友们，这里是个好去处。活动当晚为首批入驻商家授牌，并举办“星之光”2024迎新晚会，

热闹非凡。

城建里享荟·烟火城东位于泉州城东核心区，由本土国企泉州城建集团和泉州地区房地产知名品牌易嘉股份首次联手打造，总建筑面积达2.5万平方米。这里将打造成为一个集商务、餐饮、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社区中心。

据介绍，项目一期已投入1400万元，用于提升外观改造、街区灯光、主题化布展、绿化等建设。



国潮之城

国货国粹刺桐范




泉州晚报社 宣

泉州晚报 / 东南早报 / 泉州晚报·海外版 / 泉州商报 / 泉州网 / 泉州通